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规章】《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规章】《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规章】《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规章】《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受理条件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申请暂停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办理材料

   1、待遇人员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 ；

   3、待遇人员死亡的，应提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原件；

   4、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判决书原件；

   5、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

   6、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现场申报

结束

县社保经办机构复核

乡镇保障站所初审

村（社区）委员会受理

出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单》

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不符合要求

材料不全

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需提交以下资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3、社会保障卡。

审核通过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3号柜台

    联系电话：0996-6626225

九、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无